

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与国际危机和解

——来自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的经验证据

王一帆

[内容摘要] 第三方干预是国际危机管控的重要途径,而国际组织是危机管控进程中的重要第三方。在大国竞争加剧叠加地区冲突不断出现的背景下,探究国际组织第三方干预对国际危机能否达成和解的影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本文基于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通过构建“国际制度与集体认同”模型以及采用二元 Logit 回归模型分析全球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的干预对国际危机结果的差异性影响。研究显示,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作用是“喜忧参半”的,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对国际危机结果的影响并不相同:第三方区域组织干预的程度加深会显著正向促进危机和解,而联合国干预可能不是独立影响国际危机和解的变量。结果表明,区域组织因其通常情况下有更高的集体认同基础,可能更具备在特定地区推动危机和解的结构性优势。

[关键词] 第三方干预 危机和解 国际危机管控 联合国 区域组织

[作者简介] 王一帆,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8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15(2025)06-0124-29

一、引言

战争与和平是国际政治的经典议题。国际体系中的安全结构是脆弱的,国

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权力在双边关系中具有易变性,且很难被完全约束。^①而脆弱的国际安全结构会给国际体系带来安全风险,使得国际危机难以从根本上被避免。其中,第三方干预以制度和条约的形式构成和平解决争端相关努力的组成部分,是具备合法性和重要性的危机管控手段。第三方干预的主体有三种:第一,主权国家授予国际组织维护和平的职能,使后者成为干预主体。例如,联合国成员国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法律文书的方式保证第三方干预的法律约束力。^②第二,区域联盟给予危机当事方盟友干预国际危机的可能性。例如,《北大西洋公约》明确了缔约方间的共同协商原则和集体自卫权,^③《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通过和平解决争端相关条款确定第三方干预的方式。^④第三,具备较强实力的大国有能力在特定情况下绕开制度和规则直接干预国际危机。此外,第三方还可以包括不代表国家或组织的,仅具有非官方身份的个人。^⑤第三方干预国际危机的程度和行动范围也非常广泛,包括口头讨论、国际调停与斡旋、经济 and 军事制裁,甚至直接动用军事力量。

目前,已有大量研究致力于解释第三方行为体如何在危机管控、危机的解决与和解中发挥作用。多数研究认为第三方可以通过连接沟通渠道、承担解决危机的“经济成本”和信誉担保来解决危机。^⑥但是,也有研究认为外部干预所能达成的目标与效果是有限的。^⑦因为第三方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内在(第三方的权威性)和外在(当事国的意愿和利益)限制,^⑧而且,外部第三方并不具备长期指导国

① [英]苏珊·斯特兰奇著,杨宇光等译:《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国家与市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8页。

② 《联合国宪章》,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③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17120.htm。

④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https://www.oas.org/en/sla/dil/inter_american_treaties_A-41_charter_OAS.asp。

⑤ 陈冲:《国际冲突调停的理论与方法争鸣——评〈调停国际危机〉、〈国际冲突调停〉与〈国际调停互动〉》,《当代亚太》2011年第03期,第133~157页。

⑥ 程晓勇:《论国际核危机的第三方管理》,《云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第64~67页。

⑦ Leoni Connah, “US Intervention in Afghanistan: Justifying the Unjustifiable?” *South Asia Research*, Vol. 41, No. 1, 2021, pp. 70~86.

⑧ 刘俊波:《试析第三方国际危机管理的条件性》,《外交评论》2007年第6期,第44~49页。

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① 此外,还有研究在第三方干预国际危机是否有效的辩论中给出折中观点。有观点认为调停时机是第三方调停成败的关键,只有在合适的时机向冲突双方提出和平倡议,或接受其斡旋请求才能发挥第三方调停的积极作用。^② 也有研究聚焦第三方危机干预的技术与策略选择,认为将第三方偏好和危机管理的工具结合来分析更有利于说明第三方如何以各种方式有效地开展危机管控。^③ 这类研究认为第三方的偏好会影响其选择干预危机的技术与策略,进而对危机管控的效果产生不同的中介或调节作用,所以要关注非中立第三方的选择偏差。^④ 例如,斯蒂芬·根特和梅根·香农通过经验证据证明带有偏见的第三方更倾向于使用干预性较小的方法(如斡旋),较少选择深入干预策略(如仲裁)。因此,公正的第三方被认为在解决冲突中更有效,因为他们更愿意采用最有可能解决冲突的技巧。^⑤

在这些研究中,国际组织被视为最具制度化与合法性的第三方行为体,能够通过调解、维和等方式缓解危机升级、促进谈判结果的达成。^⑥ 也有研究认为国际组织在危机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有限,甚至在遏制军事化冲突方面无能为力。^⑦ 保罗·迪尔等人认为,国际组织的干预是一种暂时的手段,长期来看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是无效的。危机中的暴力程度、危机方的相对能力、冲突历史和危机结果的形式等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改变。^⑧ 斯嘉丽·马兰乔基于对索马里危机

① Christian von Soest, "The Contradictory Log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GIGA Focus Global*, No. 4, October 2018, <https://nbnresolving.org/urn:nbn:de:0168-ssoar-59593-3>.

② 王耀辉:《第三方调停国应何时介入国家间暴力冲突?——以中国促成沙特与伊朗和解为例》,《国际安全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52 ~ 73 页。

③ Daniela Irrera, "The Relevance of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irtual Special Issue)*, November 2018.

④ 刘哲希、漆海霞:《偏袒立场、选择效应与第三方调停效果》,《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46 ~ 163 页。

⑤ Stephen E. Gent and Megan Shannon, "Bia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rd-Party Conflict Management Mechanism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8, No. 2, 2011, pp. 124 ~ 144.

⑥ Jorge E. Viuales, "The Secret of Tomorro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rough the Eyes of Michel Virall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No. 2, 2012, pp. 543 ~ 564.

⑦ Roland Paris, "Saving Liberal Peacebuildin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6, No. 2, 2010, pp. 337 ~ 365.

⑧ Paul F. Diehl, Jennifer Reifschneider and Paul R. Hensel, "United Nations Intervention and Recurring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4, 1996, pp. 683 ~ 700.

案例的分析发现,联合国的努力并没有改善该地区的安全状况,军事活动仍在继续。^① 薛力和肖欢容发现欧盟长期主要通过非军事手段进行干预,因而更容易被危机当事国接受,但是欧盟的干预并不都是有效的,因为欧盟成员国立场不一致会影响干预决策和行动,彼此间的协调不足以及实际行动人员数量不足还会直接影响欧盟干预的效率与效果。^②

值得注意的是,既有文献普遍肯定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在国际危机和解与危机管控中的重要性,但是,对其制度层级差异关注不足。例如,战后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全球性组织与其他区域性组织常作为第三方共同在管控国际危机、解决地区冲突中扮演关键角色。然而,二者之间存在显著的制度异质性。但是既有文献相对缺乏在长期历史区间内系统比较二者效果的定量研究。也就是说,关于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这类全球组织在管控国际危机行动的有效性差异问题在理论和实证层面都有继续探索的空间。鉴于此,本文尝试研究的问题是: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将对国际危机和解有何种影响?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全球组织和区域组织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促成危机国达成和解有不同影响?本文尝试从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及建构主义理论出发,以制度—文化二维分析框架构建“国际制度—集体认同”模型,同时,基于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进行实证分析,为国际危机和解与国际危机管控研究提供部分边际贡献。

二、“制度—文化”的二维分析框架

(一) 概念界定

首先要厘清“国际危机”的概念。危机研究先驱查尔斯·赫尔曼将危机定义为:威胁到决策单位的高优先级目标;限制了决策之前可用的响应时间;决策单位成员因其发生而感到惊讶。^③ 与危机的概念相比,国际危机概念则更加体现了

① Rossella Marangio, “The Somali Crisis: Failed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s,” Istituto Affari Internazionali Working Papers 12, May 2012, <https://www.cosv.org/download/centrodocumentazione/CrisiSomalia.pdf>.

② 薛力、肖欢容:《冷战后欧盟的冲突干预:以亚洲为例》,《欧洲研究》2014年第1期,第71~84页。

③ Charles F. Hermann, *Crises in Foreign Policy: A Simulation Analysis*,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1969, p. 29.

具有体系结构的特征,表明国际危机涉及跨越体系和单元结构的复杂互动。通常情况下其定义有以下两种视角:第一,从国家的外交决策过程来定义国际危机。在单元层次下,国际危机即危机国的外交政策危机,指国家对外部或内部一种或多种威胁的反应,以及该国参与军事敌对行动可能性的增加。^① 要注意的是,由于内战也有可能影响对外政策,甚至影响地区安全与稳定,所以在“外交政策危机”这个概念下的危机可以包括国家内战。典型的例子是冷战时期的安哥拉内战。第二,从国家之间的互动过程来定义国际危机。^② 在这一视角下,国际危机被认为是涉及两个或多个以国家为主要行为者的危机,^③ 表现为因国家间矛盾激化而导致破坏正常国际关系的恶性状态。^④ 例如,有学者强调了国际危机的三个特征:一是国家在危机中是最主要的行为体,对危机的发展进路起主要作用;二是危机以国家间的军事对抗为表现;三是危机不仅对危机中的当事主权国家,也对区域乃至国际格局产生影响。^⑤ 也有学者认为国际危机是两个或多个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冲突性相互作用,这种情况导致敌对性军事互动的可能性很高,同时对现存国际体系结构平衡和稳定构成挑战。^⑥

本文基于国家之间互动的视角,在借鉴奥兰·扬等学者有关国际危机定义的基础上将国际危机界定为:国际危机始于破坏性的事件或行为,即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破坏性互动(如敌对的言语或行为互动)的强度增加,进而可能破坏当事国间的稳定关系,甚至对国际体系的结构造成影响。这种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引发国家决策层三种相互关联的感知:国家基本价值观受到威胁;对威胁作出反应的时间有限;在威胁被克服前,参与某种形式的军事敌对行动的可能性增加。

①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A Study of Crisi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pp. 3 ~ 5.

② James M. McCormick, "International Crises: A Note on Defini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31, No. 3, 1978, pp. 352 ~ 358.

③ 杨明杰主编:《国际危机管理概论》,时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④ 潘光:《当代国际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⑤ 王帆、姜鹏主编:《揭秘国际危机决策案例分析》,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 ~ 6 页。

⑥ 徐辉:《国际危机管理理论与案例解析》,国防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 页。

上述三种感知的出现表明某个国家面临国际危机,该国家被定义为危机当事国。^①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国家内战并不涉及不同国家间的互动,因此,本文有关国际危机的概念界定不包括内战或国内冲突(案例见表1)。另外,上述学者对国际危机的认识表明,国际危机与国际冲突、战争等概念紧密相关,但三者概念并非同义。就国际危机与国际冲突来看,在国际政治领域,国际危机通常被纳入国际冲突的研究范畴,其外延小于国际冲突。^② 相比国际冲突而言,国际危机聚焦的是诸如领土争端、经济制裁或军事威胁等单一问题。^③ 例如,1963年至1964年的约旦河水资源危机,只是1948年英国结束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后,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围绕诸多有形和无形问题的长期冲突的一部分。^④ 从国际冲突的演变阶段看,国际冲突包括危机、冲突和战争三个阶段,危机并不必然导致冲突,因为很多危机在尚未到达冲突阶段就以和平方式结束。^⑤ 就国际危机与战争来看,国际危机作为偶发事件,通常指的是军事敌对行动爆发前发生的行动、事件或环境变化,其发生是介于战争与和平之间的特定系统状态。^⑥ 而有双方参与者,并且有能够进行战斗的组织(武装部队),导致达到1000人或更多死亡人数才能被视为战争。^⑦ 迈克尔·布莱彻指出,由于国际危机的爆发、持续和结束可能伴随暴力的形式,从这个角度来看,战争是国际危机以另一种形式的延续。^⑧

①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A Study of Crisi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pp. 3 ~ 6.

② 赵绪生:《论后冷战时期的国际危机与危机管理》,《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1期,第23~28页。

③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A Study of Crisi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p. 58.

④ Michael Brecher, "Introduction: Crisis, Conflict, War: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7, No. 2, 1996, pp. 127 ~ 139.

⑤ 方长平:《国际冲突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页。

⑥ Charles A. McClelland, "The An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ses: Prospects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1, No. 1, 1977, pp. 15 ~ 38.

⑦ Joel David Singer and Melvin Small, *The Wages of War 1816—1965: A Statistical Handbook*,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2, p. 381.

⑧ Michael Brecher, "Introduction: Crisis, Conflict, War: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7, No. 2, 1996, pp. 127 ~ 139.

表 1 国际危机案例(部分)

序号	国际危机事件	危机触发时间	危机当事国
1	沙特石油设施遇袭事件	2019. 9	沙特阿拉伯、美国、伊朗
2	以色列袭击叙利亚境内伊朗军事设施	2019. 1	以色列、叙利亚、伊朗
3	俄罗斯与乌克兰亚速海之争	2018. 9	俄罗斯、乌克兰
4	土耳其击落俄罗斯战机	2015. 11	土耳其、俄罗斯
5	印巴边境交火	2014. 10	印度、巴基斯坦

图表来源:笔者根据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整理制作。

其次要厘清“第三方干预”的概念。学界对第三方干预的概念并未完全达成共识。例如,阿拉斯泰尔·史密斯将第三方干预认为是联盟基础上的第三方国家行动。^① 也有研究将干预的范围缩小至联合国采取的人道主义干预,^②或者将第三方干预界定为第三方大国干预。现有涉及第三方干预的概念界定还与调停相关,这可能是因为调停行动的广泛运用。^③ 虽然也有学者认为调停、依靠非暴力或暴力方式的强制手段等均可以构成第三方干预的方式,但是其关注重点仍然是第三方调停、仲裁等和平干预手段。^④ 吉恩—塞巴斯蒂安·里奥指出,此类概念界定的方式虽然内涵丰富,但更多地体现了“第三方干预”作为一个理论概念的特殊性,而非普遍性。因为上述概念界定并未回答“什么是危机中的第三方干预”,以便将其作为一个可以进行实证检验和理论模型构建的概念工具。^⑤ 奥兰·扬针对第三方干预提出的广义定义可以弥补现有概念普遍性不足的问题,其定义也被广泛采纳。具体而言,他将“第三方干预”定义为不是危机直接当事国的行为体采取的任何行动,旨在减少或消除讨价还价关系中的一个或多个问

① Alastair Smith, “To Intervene or Not to Intervene: A Biased Decision,”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0, No. 1, 1996, pp. 16 ~ 40.

② Martin Binder, “Paths to Intervention: What Explains the UN’s Selective Response to Humanitarian Cris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2, No. 6, 2015, pp. 712 ~ 726.

③ Ronald J. Fisher, “Methods of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in Beatrix Austin et al., eds., *Advancing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The Berghof Handbook II*, Opladen/Framington Hills: Barbara Budrich Publishers, 2011, pp. 157 ~ 182.

④ Christopher W. Moore, *The Mediation Process: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 (4rd Edi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14, pp. 7 ~ 8.

⑤ Jean-Sébastien Rioux, “Third Party Interven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ory and Evidence,”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Halifax, 2003.

题,从而促进危机本身的结束。^① 加拿大国际安全研究的“第三方干预项目”有关第三方干预的定义是指由国际体系中的政府或政府间行为体采取的具体行动,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军事,其主要目的是影响内部/国内或国际冲突的方向、持续时间或结果。^② 这与奥兰·扬的概念界定类似。这种较为广泛的定义既能涵盖大部分第三方干预的行为体,也可以说明第三方干预的程度、途径的差异,是实证研究较为合适的概念选择。因此,本文结合奥兰·扬和加拿大国际安全研究项目的概念界定,将第三方干预定义为:一种危机管控的形式,是国际体系中的非危机直接当事国的各类行为体采取的不同干预程度的具体策略和行动,目的在于影响国际危机的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结果。

再次要厘清“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的概念。迈克尔·维拉利将国际组织定义为国家的联合体,依据其成员之间的协议建立,并拥有一套持久的系统或机构,其任务是通过成员之间的合作来追求共同利益的目标。维拉利还概括出国际组织的五个具体特征:拥有国家间的基础、自愿的基础、常设机构系统、自主性以及合作功能。^③ 因国际组织的分类依据不同,其类型多样。例如,按照成员性质可以划分为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按照职能范围可以划分为经济与金融领域、体育领域等国际机构;按照地理范围可以划分为联合国等全球性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其中,全球性国际组织成员国不受地理位置限制,同时此类组织更关注全球性议题。区域组织作为国际组织的子集,^④可以被描述为各国在一定地理区域内通过条约或其他协定而结成联盟。^⑤ 典型的区域组织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① Oran R. Young, *The Intermediaries: Third Parties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4.

^② Jean-Sébastien Rioux, “Third Party Interven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ory and Evidence,”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Halifax, 2003.

^③ Michel Virally,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A Leg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29, No. 1, 1997, pp. 58 ~ 72.

^④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Currency Union Technical Expert Group (CUTEG) Draft Follow-up Paper (CUTEG) # 6,” <https://www.imf.org/external/np/sta/bop/pdf/fp6.pdf>.

^⑤ Norman J. Padelford,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8, No. 2, 1954, pp. 203 ~ 216.

非洲联盟和中部公约组织(1955—1979)等。在国际危机和国际安全领域,国际组织的分类常以地理范围划分为依据,研究重点之一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安全中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功能与作用。^① 本文沿用上述分类标准,将国际组织划分为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全球性国际组织和成员国通常来自同一或相邻地区的区域组织。

(二) 国际制度—集体认同模型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理论分析工具分别以“制度”和“认同”作为主要解释变量来考察国家间的合作与冲突行为。基于此,本文构建起“制度—文化”二维分析框架来讨论与比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作为第三方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

首先,以新自由制度主义为解释路径为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与国际危机和解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主权国家的目标不再只是追求权力和安全,还有追求合作、福利和正义。^② 国家的行动在相互依赖的逻辑前提下展开,共同利益会使国家倾向合作而非走向冲突与战争。在此背景下,制度力量可以通过降低国家之间的交易成本以及减少其他行为体的不确定性,^③从而使国际机制成为国际体系中可以进行讨价还价的中介因素。^④ 国际组织(及条约协议)从制度层面制约国际危机的发生。基于上述国际机制论,米沙利—拉姆发现国际组织在国际冲突中发挥的作用比已有研究中普遍描述的更大。^⑤ 威尔肯菲尔德和布莱彻考察了 1945—1975 年间联合国对危机结果的影响,研究发现,虽然联合国对达成危机各当事国皆满意的解决方案和缓解紧张局势等方面并没

①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The UN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Global Security: Competing or Complementary Logics?” *Global Governance*, Vol. 12, No. 3, 2006, pp. 227 ~ 232;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A Study of Crisi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②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门洪华译:《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 ~ 33 页。

③ [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宋伟、刘铁娃译:《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5 页。

④ 王正毅:《国际政治经济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4 页。

⑤ Meirav Mishali-Ram, “The Role of Intervention in Multi-actor International Cri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18, No. 1, 2013, pp. 55 ~ 82.

有产生实质的影响,但是对严重暴力危机的干预成功率较高,这种干预促成了协议的达成。^① 由于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均属于国际组织的范畴,因此区域组织对国际危机结果也可能存在类似的影响。此外,从现实经验来看,国际组织作为主要的第三方行为体之一,往往十分关注国际危机的局势变化,甚至在必要时采用讨论与决议、斡旋、调解、制裁和授权成员国使用军事力量等干预手段管控国际危机。

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1a(H-1a):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有正向作用,随着区域组织干预程度的加深,国际危机越有可能和解。本文还提出研究假设 1b(H-1b):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对国际危机和解有正向作用,随着联合国干预程度的加深,国际危机越有可能和解。

然而,认为所有国际组织都可以(或者难以)对国际危机结果产生正向影响的二元观点略显简单化。随着冷战结束,地区安全化动力从全球体系层次被释放出来,呈现安全动力地方化趋势。^② 并且,由于不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差别很大,^③区分联合国这种全球性国际组织和以欧盟、北约等为代表的区域组织对国际危机的影响很有必要。建构主义理论中的“认同”概念有助于克服上述二元论的问题,原因在于:第一,尽管以现实主义为代表的本质主义与建构主义都不同程度地提及“认同”概念,但如尼尔·伦威克指出的,本质主义将认同视作受民族国家支配的认同,是某种已经存在、并且应该由民族国家宣布和培育的东西,即一种等待国家去发现、保护和推动的民族本质。^④ 与认同是内生于国家内部的本质主义观点不同,建构主义强调认同的社会建构特征,即认同不仅受到国内社会建构进程的影响,还受到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和互动进程的影响,国家能够形成共有的集体认同。^⑤ 这种超越主权国家边界的认同概念为分析与比较国际组织的集体认同提供了理论支撑。第二,建构主义理论在承认国际社会物质结构的

① Jonathan Wilkenfeld and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Crises, 1945—1975: The UN Dimen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8, No. 1, 1984, pp. 45 ~ 67.

② [英]巴瑞·布赞、[丹麦]奥利·维夫、[丹麦]迪·怀尔德著,朱宁译:《新安全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4 ~ 95 页。

③ Pierre Gerbet, “Ris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29, No. 1, 1997, pp. 7 ~ 27.

④ Neil Renwick, “Re-Reading Europe’s Identities,” in Jill Krause and Neil Renwick, eds., *Identit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6, p. 154.

⑤ 李明明:《超越与同一:欧盟的集体认同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7 页。

基础上,从体系层次的国际文化与单元层次的国家文化探究文化传统、价值规范和行为规范对国家行为的作用,^①说明文化维度的认同等因素会影响国家的行为。而第三方国际组织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干预涉及国家在国际组织框架下的行为选择本质上是一种国家行为,故将认同概念引入管控国际危机的实践中具有适用性。

在建构主义理论中,认同被定义为联结环境结构和国家利益的关键点,是行为体所持有和表现的、通过和重要“他者”的互动而形成的(随时间推移而改变的)个性和独特的形象(自我身份),^②是一个聚集物质与观念、历史与现实、自我与他者关系的概念。^③通过对认同的概念界定可以发现,认同具有关系性特征——之所以能有“自我”的认同,是因为存在“他者”。另外,认同还具有场景性和强度的特征。其中,场景性是指认同与行为体的所处环境有关。在国际体系中,国家具有多重身份认同,例如美国在联合国的场景中认为自身是联合国的成员国,而在其他国际组织场景中,其身份又会转变为其他组织成员。随之带来的是认同的强度特征。行为体在不同的场景中对不同群体的认同感是不一样的,有的强烈,有的淡薄,其原因在于行为体对身份的认知、价值和情感可能会存在差异。^④集体认同则是指建立在群体成员共同特性基础上的认同,其明确了不同于他者的共有形象及由此产生的对群体的归属感。^⑤亚历山大·温特指出,文化完全内化的标志体现在行为体将特定文化模式与广义的他者共同纳入自我认知结构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将自我视为群体整体的一部分的意识,就是所谓的社会身份或集体身份。^⑥在此意义上,组织不仅是正式的制度安排,更是承

①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德]理查德·内德·勒博著,陈错译:《国际关系的文化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

② [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宋伟、刘铁娃译:《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16 页。

③ 夏建平:《认同与国际合作》,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 页。

④ 李明明:《超越与同一:欧盟的集体认同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 页。

⑤ 秦琳:《认同理论视角下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兵团党校学报》2023 年第 1 期,第 88~97 页。

⑥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德]理查德·内德·勒博著,陈错译:《国际关系的文化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23 页。

载成员共同信念、塑造“我们”意识的制度化平台。^① 鉴于集体认同是认同的一个高级阶段或高级形式,^②集体认同同样具有关系性、场景性和强度的特征。

在第三方国际组织利用制度优势干预国际危机的过程中,国际组织可以通过提升集体认同的强度为管控国际危机、促成国际危机和解提供动力。彼得·卡赞斯坦指出,在环境结构、认同、利益和政策的递回循环中,国家认同的结构将影响到国家间诸如机制或者安全共同体这样的规范性结构,^③进而塑造国家安全利益或者国家安全政策。这意味着,认同可能会影响国家应对合作和冲突的行为选择。由此推之,源自国际组织的集体认同可能会影响国际组织应对合作和冲突的行为选择。那么,在国际危机的范畴中,则可以认为国际组织的集体认同可能会影响其作为共同体应对国际危机的行为选择,进而作用于国际危机的结果。更具体来说,集体认同强度的提升将有可能提升国际组织管控国际危机的有效性。一方面,集体认同强度的提升可以降低国际组织管控国际危机的决策与执行的阻力。亨廷顿指出,文化的共性会提升行为体的凝聚力,而文化的差异会加剧行为体间的分裂。^④ 因此,在国际组织成员管控国际危机的决策中,当集体认同强度较高时,成员间就管控国际危机的决策意见产生分歧的可能性将降低,进而推进第三方国际组织管控危机的进程。反之,当集体认同强度较低时,成员间决策意见出现分歧的可能性将增加。其中,关于决策意见分歧的典型例子就是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对否决权的使用。^⑤ 更极端的情况下,当集体认同缺失时,成员国将采取高度自利的行为,其结果是组织中的成员没有足够的“制度性承诺”来开展集体行动。^⑥ 此时,国际组织将在管控危机进程中面临较大

① [美]约瑟夫·拉彼德、[德]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主编,金烨译:《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4页。

② 侯永军:《后民族语境下欧洲集体认同研究综述》,《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第163~165页。

③ [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宋伟、刘铁娃译:《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5页。

④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新华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页。

⑤ Fakiha Mahmood, “Power Versus the Sovereign Equality of States: the Veto, the P-5 and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forms,” *Perceptions*, Vol. 18, No. 4, 2013, pp. 117 ~ 138.

⑥ Mohamad Rosyidin, “Why Collective Identity Matters: Constructivism and the Absence of ASEAN’s Role in the Rohingya Crisis,”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Review*, Vol. 17, No. 1, 2017, pp. 52 ~ 65.

的执行阻力。另一方面,对于涉及组织内成员的危机而言,当国际组织的成员之间集体认同度较高时,成员之间可能存在更广泛的政治、经济、历史、宗教、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此类密切联系可以为管控国际危机提供多种渠道。同时,较高的集体认同意味着成员对危机的背景和原因有比较全面和彻底的了解,使其能在促成危机和解的决策中充分考虑各方利益。^① 因此通常情况下,集体认同较强的国际组织更有可能在促成国际危机和解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而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在集体认同的强度上存在差异。鉴于温特将角色与身份作为集体认同的核心内容,^②因此,本文主要从身份认同层面比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集体认同上的强度差异。成员国对集体身份的认同表明成员国与国际组织内部其他成员之间的归属关系,^③这种认同涉及共有特征,^④其基础在于成员国与同一国际组织内的其他成员国拥有相同或相近的特征、经历和价值规范,例如民族认同和宗教认同等。由于联合国成员国数量众多,各国的身份异质性较大、目标与偏好相似度低,而区域组织因为地理位置接近,文化环境相似,相对更容易塑造共同身份。因此,通常情况下,区域组织的集体身份认同将强于联合国的集体身份认同。例如,美国不仅加强美韩军事合作来全面提升“全球全面战略同盟”关系,^⑤还利用联合国安理会指控朝核问题,指责中国和俄罗斯没有履行制裁朝鲜的国际义务。^⑥ 美国在联合国内对中国和俄罗斯的指责举动实际上反映出在大国竞争加剧背景下,作为联合国成员国的美国与中国、俄罗斯之间身份认同的负向变化。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例子则是,北约的协商规范和较强的集体认同,使其在冷战结束后仍然以安全共同体的制度框架存续。当然,本文并

① 仪名海:《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解决地区冲突中相互关系初探》,《前沿》2000 年第 5 期,第 61 ~ 65 页。

②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 ~ 425;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1994, pp. 384 ~ 396.

③ 夏建平:《认同与国际合作》,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 页。

④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德]理查德·内德·勒博著,陈错译:《国际关系的文化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7 页。

⑤ 姜龙范、金可:《尹锡悦政府对华外交政策探析》,《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第 5 ~ 13 页。

⑥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s Unannounced, New Satellite Launch, Threatens Peace, Denuclearization Efforts, Speakers Warn Security Council,” 2024, <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715.doc.htm>.

不否认集体认同的强度是动态的建构过程,这里仅是对通常情况下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集体认同强度进行比较。

结合上述分析,本文认为集体认同较强的国际组织更有可能促成国际危机和解,同时,一般情况下,区域组织的集体认同强度可能高于联合国的集体认同强度。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2(H-2):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区域组织干预与联合国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存在差异。与联合国干预相比,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可能更有效。

综上,本文构建出比较第三方国际组织(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影响的“国际制度—集体认同”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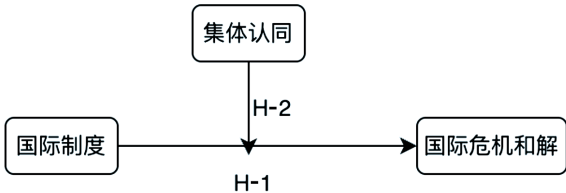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制度—集体认同”模型

图表来源:笔者自制。

三、研究设计与变量操作化

本部分对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的数据样本进行筛选,同时,设定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并对变量进行操作化。

(一) 样本来源与案例选择

本文的研究案例源于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第 15 版),该数据库记录了自 1918 年至 2019 年共 101 年间的 496 次危机和 1100 个危机参与行为体。该数据库由体系级数据库(ICB-1)和国家级数据库(ICB-2)两部分组成,前者以标记每次发生的危机为单位,后者以每次发生危机中的危机当事国(及地区)为单位。由于本文的研究问题——第三方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主要关注的是

危机当事国之间的危机和解,因此,本文选用数据库中的国家级数据库(ICB-2)。

在确定国家级数据集(ICB-2)为研究样本来源后,本文对照国际危机的概念界定,按如下条件选取样本:第一,剔除非国家行为体引发的危机;第二,剔除一国内部引发的危机。此外,本文剔除二战结束前的危机当事国,保留 1945—2018 年间的案例,原因在于本文研究对象之一的全球性国际组织(联合国)成立时间为 1945 年。经筛选,最终得到 675 个样本。

(二) 计量模型与变量设定

本文的核心问题是全球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作为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国际危机是否会促成危机当事国间的和解,以及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其中,被解释变量为定类变量,因此采用二元 Logit 回归模型进行检验。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y = \text{Ln}[p/(1-p)] = \beta_0 + \beta_1 X_{\text{regional}} + \beta_2 X_{\text{UN}} + \beta_n X_n$$

y 代表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国际危机是否和解)。危机和解是国际危机的结束形式,是评价第三方管控国际危机有效性的重要标准。米沙利—拉姆等人的研究认为,危机当事国间是否和解有赖于危机各方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例如,危机的和解可以通过正式的停战或停火条约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半正式的公开声明来实现。^① 因此,本文将危机当事国能否达成协议或半公开声明作为危机和解或未和解的标准,区分出和解和非和解结束危机这两种结果形式。首先,根据 ICB-2 数据库中“结果形式”^②变量进行编码:“0”表示非和解结果,包括危机当事方之间所有的非和解结果,涉及危机当事国单方面终止危机的行动、强迫协议、危机自然消退以及危机当事国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等形式。“1”表示和解结果,包括自愿的正式协议(如停火协议)、自愿的半正式协议(如口头声明或信件交换)和默契的协议(危机当事国之间未说明或未写明的相互理解)。

X_{regional} 和 X_{UN} 代表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分别表示区域组织干预和联合国干

① Meirav Mishali-Ram, “The Role of Intervention in Multi-actor International Cri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18, No. 1, 2013, pp. 55 ~ 82.

② 该变量衡量的是危机在其终结时间点时的结果形式。

干预。首先,对联合国干预变量进行操作化分析。第一,选择 ICB-2 中“全球组织参与形式”指标。该指标归纳了危机过程中联合国干预活动的 12 种形式:决议而无讨论、实况调查、斡旋、谴责、行动呼吁、调解、仲裁、裁定、制裁、派遣观察小组、授权成员国使用军事力量和紧急军事力量。第二,在国际行为数据库中有关联合国干预程度的操作化中,联合国的干预被分为三个程度:低强度(讨论而无决议、实况调查、斡旋、行动呼吁、调解);中等强度(仲裁、裁定、制裁);高强度(派遣观察小组、授权成员国使用军事力量和动用紧急军事力量)。^① 鉴于从国际组织干预国际危机的实际经验来看,派遣观察小组实际上并不罕见,因此,本文在沿用上述操作化方法的基础上,将派遣观察小组归类为中等强度干预。总之,本文将低强度的联合国干预(决议而无讨论、实况调查、斡旋、谴责、行动呼吁和调解)编码为“1”、中等强度的联合国干预(仲裁、裁定、制裁和派遣观察小组)编码为“2”,高强度的联合国干预(授权成员国使用军事力量和动用紧急军事力量)编码为“3”。数值越高,代表联合国干预的程度越深。

其次,对区域组织干预进行操作化分析。第一,选择 ICB-2 中“区域组织参与形式”指标。该指标归纳了危机过程中区域组织活动的 12 种形式:决议而无讨论、实况调查、斡旋、谴责、行动呼吁、调解、仲裁、裁定、制裁、派遣观察小组、授权成员国使用军事力量和紧急军事力量。第二,对区域组织干预的操作化方法与联合国干预的方法类似:将低强度(决议而无讨论、实况调查、斡旋、谴责、行动呼吁和调解)的区域组织干预编码为“1”、中等强度(仲裁、裁定、制裁和派遣观察小组)编码为“2”,高强度(授权成员国使用军事力量和动用紧急军事力量)编码为“3”。数值越高,代表区域组织干预的程度越深。

X_n 代表控制变量。参考国内外已有文献,选取以下五个控制变量:核威慑能力、危机水平、政治体制、国家实力和第三方大国干预。第一,核威慑能力。该变量源于 ICB-2 数据库中“危机当事国核能力”指标。本文依次将没有(可预见)核能力、可预见核能力、拥有核能力、发达核能力编码为 1~4,数值越高表示危机当

^①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A Study of Crisi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pp. 121 ~ 122.

事国的核能力越高,则该国的核威慑能力越强。第二,危机水平。根据现有研究对危机水平的衡量指标,^①本文将评估危机水平变量的指标整合为以下四个维度:一是危机暴力程度。选取 ICB-2 数据库中的“暴力强度”指标进行操作化,将无暴力行为、轻微冲突、严重冲突和全面战争依次赋值为 1~4,数值越高,则危机的暴力程度越高。二是危机管控技术。危机管控被认为是国际社会中以主权国家为代表的行为体为可能的和难以预测的突发事件做的准备,并具有与威胁相称的响应能力。^②虽然危机国可以采取诸如谈判和调停等和平手段进行管控,但程度严重的危机通常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暴力管控。^③因此,选取 ICB-2 数据库中的“危机管控技术的暴力程度”指标,以是否采用暴力的危机管控技术为依据,将无暴力管控技术编码为“0”,有暴力管控技术编码为“1”。三是危机当事国数量。该指标源于 ICB-2 数据库中的“涉危机的行为体数量”指标。有研究显示,随着危机当事国数量的增加,可能导致国际体系的安全局势更加严峻,给国家间的讨价还价和谈判过程带来困难。^④四是沟通渠道。通常情况下,危机越严重,危机国之间的沟通渠道级别可能会越高。以 2017 年朝核危机和 2014 年印巴边境交火事件为例:2017 年朝核危机引发美朝的紧张对立,此轮危机导致朝鲜半岛军事紧张程度被认为是 1994 年第一次朝核危机爆发以来最严重的,^⑤因而可以认为此次危机水平较高,而此次危机中的两国直接参与沟通的最高级别人员是国家最高领导人。2014 年印巴边境交火事件出现伤亡,是印巴双方于 2003 年达成停战协议以来最严重的军事冲突。但是相较于 2017 年朝核危机而言,2014 年印巴边境交火事件对国际局势和人类社会安全影响程度更低,此次危机中的沟通渠道

① Jonathan Wilkenfeld and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Crises, 1945—1975: The UN Dimen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8, No. 1, 1984, pp. 45 ~ 67; Meirav Mishali-Ram, “The Role of Intervention in Multi-actor International Cri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18, No. 1, 2013, pp. 55 ~ 82.

② Andrzej Karkoszka, “Crisis Management: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of Response,” *Connections*, Vol. 4, No. 2, 2005, pp. 33 ~ 42.

③ Jonathan Wilkenfeld and Michael Brecher, “International Crises, 1945—1975: The UN Dimen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8, No. 1, 1984, pp. 45 ~ 67.

④ Patrick James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Structural F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7, No. 2, 1984, pp. 33 ~ 53.

⑤ 朱锋:《朝核问题正在走向“临界点”》, <https://nanhai.nju.edu.cn/79/ca/c5320a227786/page.htm>。

则由部长级别的官员负责。本文选择 ICB-2 数据库中“危机国沟通级别”指标,将没有沟通、非官方沟通、官僚沟通、外交代表沟通、外交或其他部长沟通、政府首脑沟通和国家元首直接沟通分别编码为 1~7,数值越高则危机国沟通的渠道级别越高。第三,政治体制。民主和平论认为民主国家之间很少(或从不)发生战争,根据该逻辑,危机国政体类型可能对危机结果产生影响。ICB-2 数据库中“危机国政治体制”提供了国家的政体信息,本文根据该指标区分出危机国属于非民主体制还是民主体制,编码如下:“0”表示非民主体制,“1”表示民主体制。第四,国家实力。该变量是指危机当事国之间的实力对比。相关数据源于 ICB-2 数据库中“实力对比”指标,其计算由人口规模、国民生产总值、与大国的联盟关系、领土面积、军事能力和核能力六部分组成。第五,第三方大国干预。已有研究显示,第三方大国干预也是影响国际危机结果的重要变量。本文把是否有任一第三方大国对危机进行干预进行编码,否则编码为“0”,是则编码为“1”。由于国际关系学界通常将冷战时期的美国和苏联界定为主要大国,冷战后阶段的大国则包括美国、中国和俄罗斯,因此,第三方大国干预变量的操作化涉及两个时期。在冷战阶段,选取 ICB-2 数据库中“美国干预”和“苏联干预”两个指标,将两个指标中任一国家干预危机编码为“1”,反之为“0”;在冷战后阶段,选取 ICB-2 数据库中“美国干预”“俄罗斯干预”和“中国干预”三个指标,将三个指标中任一国家干预危机编码为“1”,反之为“0”。

(三)描述性统计

本文选取 1945 年至 2018 年期间 675 个涉及国际危机的危机当事国为研究对象。就时间分布而言,冷战阶段共有 480 个国家卷入国际危机,危机当事国数量明显高于冷战结束以来的时期,反映出冷战结构性紧张所带来的高频危机状态。如表 2 所示,初步统计显示:以国际危机是否达成和解结果为衡量标准来看,在 675 个危机当事国中,达成和解结果的仅有 286 个国家,占比 42.4%。相反,达成非和解结果的危机当事国总计 389 个(57.6%),这说明多数卷入国际危机的国家面临的危机结果形式是非和解的。第二,在 675 个危机当事国中,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分别对 339 个、418 个危机当事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干预,说明与

联合国相比,区域组织作为第三方干预国际危机的频率略低。第三,区域组织最常采用低强度的干预,高强度干预次之,中等强度干预频率最低(6.2%)。与之类似,联合国同样最常采取低强度干预,其频率超过 70%,而联合国中等强度干预和高强度干预占比均接近 15%。上述频数分析结果表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均以低强度干预国际危机为主。但是,区域组织高强度干预的占比(28.9%)高于联合国高强度干预的占比(11.5%),这说明区域组织可能干预国际危机的程度更高、强度更大,相反,联合国干预国际危机则可能表现得更加温和。

表 2 国际危机和解及其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类型	样本数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危机和解	被解释变量	675	0.4237	0.49451	1	0
区域组织干预	核心解释变量 1	339	1.6401	0.90052	3	1
联合国干预	核心解释变量 2	418	1.3780	0.68256	3	1
核威慑能力	控制变量	675	1.6415	1.10384	4	1
危机暴力程度	控制变量	675	2.2696	1.11033	4	1
危机管控技术	控制变量	675	0.4874	0.50021	1	0
危机国数量	控制变量	675	6.2356	5.52920	34	1
沟通渠道	控制变量	670	6.3642	1.06524	7	1
政治体制	控制变量	675	0.3941	0.48901	1	0
国家实力	控制变量	660	6.7364	31.51010	179	-179
第三方大国干预	控制变量	674	0.8205	0.38408	1	0

图表来源:笔者自制。

四、回归结果与分析

为验证本文假设,下文利用 SPSS 统计分析软件完成对模型中解释变量及控制变量结果的分析,并对模型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一) 二元 Logit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及分析

本文考察了第三方区域组织干预和联合国的干预对危机当事国达成和解的可能性的影响。自变量包括区域组织干预和联合国干预。控制变量包括核威慑

能力、危机水平、政治体制、国家实力以及第三方大国干预。本文对上述变量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显示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值均小于 5,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本文通过逐步回归将上述核心解释变量及控制变量依次放入模型,得到回归结果(见表 3)。

表 3 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①
区域组织干预	0.304* (0.158)	0.571*** (0.180)	0.534*** (0.181)	0.398** (0.190)	0.424** (0.192)
联合国干预	-0.286 (0.196)	-0.189 (0.223)	-0.239 (0.226)	-0.292 (0.229)	-0.273 (0.230)
核威慑能力	-0.145 (0.109)	-0.085 (0.116)	-0.168 (0.125)	-0.190 (0.129)	-0.164 (0.130)
危机暴力程度		0.082 (0.178)	0.107 (0.180)	0.162 (0.182)	0.182 (0.184)
危机管控技术		0.662* (0.390)	0.655* (0.391)	0.458 (0.399)	0.438 (0.403)
危机国数量		-0.069** (0.025)	-0.066** (0.026)	-0.065** (0.027)	-0.064** (0.027)
沟通渠道		0.190 (0.185)	0.230 (0.194)	0.303 (0.210)	0.323 (0.213)
政治体制			0.570* (0.312)	0.362 (0.328)	0.420 (0.333)
国家实力				0.009** (0.004)	0.009** (0.004)
第三方大国干预					-1.048* (0.607)
常量	-0.165 (0.369)	-2.110 (1.342)	-2.420* (1.398)	-2.627* (1.489)	-1.961 (1.559)
样本量	245	245	245	244	244
伪决定系数(R ²)	0.028	0.115	0.132	0.157	0.172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差,*、**、***分别代表 $p < 0.1$ 、 $p < 0.05$ 、 $p < 0.01$,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下同。基准模型的 HL 检验均不显著,说明该模型均拟合良好。

图表来源:笔者自制。

① 基准回归模型(5)中区域组织干预、联合国干预、核威慑能力、危机暴力程度、危机管控技术、危机国数量、沟通渠道、政治体制、国家实力和第三方大国干预变量的 OR 值分别为 1.528、0.761、0.849、1.200、1.550、0.938、1.381、1.522、1.009、0.351。

在控制变量逐步加入模型的过程中,核心解释变量区域组织干预与危机和解的相关系数始终呈现显著正相关,说明区域组织干预是独立影响因素。同时,核心解释变量联合国干预的显著性均大于 0.1,因此,联合国干预可能不是危机和解的独立影响因素,二者关系有待进一步检验。其中,基准回归模型(5)引入所有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结果显示,联合国干预、核威慑能力、危机暴力程度、危机管控技术、沟通渠道和政治体制并不是危机和解的独立影响因素(显著性大于 0.1);区域组织干预、危机国数量、国家实力和第三方大国干预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是影响国际危机和解的主要因素。二元 Logit 回归中,OR 值(机会比率)表示的是自变量变化一个单位的时候,因变量发生的概率变化率。所以,结合基准回归模型(5)中的 OR 值来看,上述 4 个变量对危机和解的影响程度(无论是正向影响还是负向影响)从大到小的排序为:区域组织干预、国家实力、危机国数量、第三方大国干预。

首先,区域组织干预的系数为正且均通过 10% 置信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说明区域组织作为国际体系中重要的第三方行为体,其干预能够有效地促进危机国间的危机和解。随着区域组织干预程度上升,危机国达成危机和解的可能性提高。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区域组织干预的程度每增加一个单位,危机国间达成危机和解结果的可能性将增加 52.8%。本文的研究假设 H-1a 得到验证,即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有正向关系。此结论也得到实际案例的支持。例如,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干预 1957—1960 年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机促成两国达成停火协议。

美洲国家组织是最古老的区域组织之一,其前身为 1980 年美国同 17 个拉美国家建立的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宗旨在于: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确保成员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成员国受到侵略时进行声援行动;谋求解决成员国间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发展问题;促进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合作;控制常规武器;加速美洲国家一体化进程。^① 美洲国家组织在防止国家内部和国家间争端升级

^① 《美洲国家组织》, 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190/jbqk_683192/。

为暴力或更暴力的冲突方面发挥了作用。^① 1957 年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的领土争端升级为危机。此次领土争端最早可追溯至 1894 年 10 月,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曾缔结《加美斯—博尼利亚条约》以期结束两国在划定共同边界方面的分歧。该公约第一条规定,成立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联合委员会,由其划定两国边界的分界线。1900 年 2 月,该委员会成功确立两国自太平洋海岸至波蒂略·特奥特卡辛特的边界,但是并未就波蒂略·特奥特卡辛特东北部到加勒比海部分的边界划分达成一致。根据 1894 年公约条款,两国边界划定分歧被提交至西班牙国王仲裁,西班牙国王于 1906 年颁布一条总体上支持洪都拉斯主张的法令。^② 1911 年后,尼加拉瓜对此裁决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提出质疑,该国部长宣布裁决无效。此举导致两国边境争端不断,关系趋于紧张。尤其 1957 年洪都拉斯在边境地区成立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省后,尼加拉瓜称本国部分领土被划入该区域。在数十名尼加拉瓜警卫队员占领两国均声称拥有主权的莫科隆地区后,五架洪都拉斯飞机轰炸了该地区;随后,两国相互指控对方发动袭击,引发 1957—1960 年新一轮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机。为处理领土争端,两国采取了直接谈判、第三方斡旋、调解等措施,但均以失败告终。即便美国于 1913—1941 年间就两国争端进行过不同程度的干预,包括扩大斡旋范围、成立由美国代表组成的调解委员会等,也毫无成果。^③ 直到 1957 年美洲国家组织下设的调查委员会作为协商机构来处理此争端后,当事国被说服通过裁决解决争端,^④才促成两国于华盛顿达成停火协议。两国承诺就 1906 年仲裁裁决中的分歧提交国际法院,此轮危机最终化解。

除上述案例外,美洲国家组织成功干预的危机还有 1969 年萨瓦尔多与洪都拉斯之间的“足球战争”、1990 年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海上边界争端、2000 年参与解决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的领土争端,以及 2010 年参与解决哥斯达黎加和

① Monica Herz, “Does the Organis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Matter?” April, 2008, <https://www.lse.ac.uk/international-development/Assets/Documents/PDFs/csre-working-papers-phase-two/wp34.2-does-the-oas-matter.pdf>.

② The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he Border Dispute Between Honduras and Nicaragua,” https://legal.un.org/riaa/cases/vol_XI/101-117.pdf.

③ “Present Status of Nicaraguan-Honduran Boundary Dispute,” in Edith James et al.,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57, American Republics: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Volume VII*,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8.

④ [英]J. G. 梅里尔斯著,韩秀丽等译:《国际争端解决(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37 页。

尼加拉瓜之间的领土争端等。^①

其次,联合国干预变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联合国干预可能并不是影响危机和解的独立因素,二者关系无法得到验证,因此本文的研究假设 H-1b 未得到验证。鉴于上述检验结果说明,区域组织能够独立对促成国际危机和解产生正向显著影响,而联合国干预并非能够影响危机和解的独立因素,因此,本文的研究假设 H-2 得到验证,即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区域组织干预与联合国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存在差异。与联合国干预相比,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可能更有效。

以 1951 年至 1976 年英国和冰岛争夺冰岛水域捕鱼权的“鳕鱼战争”为例,尽管联合国和北约均对此次英国和冰岛间的渔业争端进行干预,但是,“鳕鱼战争”最终签订的协议只是缓和了危机,危机的后续解决更多仍有赖于北约组织的施压干预。受冰岛海域丰富的渔业资源吸引,包括英国在内的他国渔船在此海域捕捞,过度捕捞引发冰岛对渔业资源枯竭的担忧。1945 年 9 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关于保护底层土壤和海床大陆架资源的宣言后,冰岛开始采取类似措施保护冰岛大陆架内渔业资源,导致英国与冰岛因捕鱼权的问题而关系日渐紧张。直到 1952 年冰岛宣布将其渔业限制区从 3 海里扩大到 4 海里后,英国渔业界对冰岛实施禁运以迫使冰岛允许英国渔船继续在 4 海里范围内捕鱼,英冰两国爆发“鳕鱼战争”,之后又爆发三轮“鳕鱼战争”:1958—1961 年的第一轮争端中,冰岛单方面将渔业捕捞限制区从 4 海里扩大到 12 海里,英国则派遣海军舰艇保护在冰岛海域作业的英国渔船作为反抗,局势十分紧张;1972—1973 年的第二轮争端中,冰岛再次单方面将范围扩大到 50 海里,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利用隔断渔船捕捞工具的方式干扰英国捕捞渔船和护卫舰,双方舰艇发生多次碰撞;1975—1976 年的第三轮争端中,冰岛在第二轮“鳕鱼战争”的临时协议到期后进一步将渔业捕捞限制区范围扩大到 200 海里,但英国拒绝承认此规定,从而引发双方冲突升级。直到 1976 年 2 月,冰岛与英国断绝外交关系,成为冷战期间北约内部唯

^① Sonia Boulos, “The Role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in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uris Dictio*, No. 20, 2017, pp. 193 ~ 208.

——一次两国断交事件。^① 早在 1958 年的鳕鱼争端中,英国就尝试通过第一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保障其海洋利益。但是,会议上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方案并未弥合各方分歧,两个月后大会闭幕时英冰渔业争端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② 1973 年 5 月,英国决定派遣皇家海军保护渔船,引发冰岛大规模示威活动。在联合国总部,冰岛代表团与联合国安理会的代表进行会面,但是时任安理会主席的苏丹代表表示,安理会除督促双方保持克制外,也做不了更多的事情。^③ 直到冰岛威胁退出北约同时终止与英国的外交关系时,北约才主动采取行动施压促成双方参与会谈,^④“鳕鱼战争”才迎来转机,结果是时任北约秘书长约瑟夫·伦斯说服英国让步,英冰签署为期两年的条约。但是,英国在条约中并未承认冰岛在 50 海里内的管辖权,为第三轮“鳕鱼战争”留下隐患。第三轮“鳕鱼战争”的结果与第二轮的结果类似,冰岛再次威胁退出北约后,北约的施压加上美国的干预使英国方面再次让步,承认冰岛方主张 200 海里专属渔区具有合法性,持续 25 年的英冰“鳕鱼战争”终于结束。

综合基准回归模型中区域组织干预变量、联合国干预变量与国际危机和解之间的关系,可以得出结论:第三方国际组织对国际危机和解的作用是“喜忧参半”的,其中,第三方区域组织的干预与国际危机和解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而第三方联合国干预可能不是独立影响国际危机和解的解释变量。

再次,本文也对控制变量进行简单讨论:控制变量危机国数量、国家实力和第三方大国均通过 10% 的显著性水平,结果基本与已有研究结论一致。具体而言,国家实力是促进国际危机和解的显著影响因素,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危机国国家实力每增加一个单位,危机和解的可能性将增加 0.9%。危机国数量则对危机和解产生负向影响,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危机国数量每增加一个

① Kevin Bilms, “The Cod Wars and Lessons for Maritime Counterinsurgency,” *Proceedings: US Naval Institute*, Vol. 149, No. 2, February 2023; GuDmundur J. GuDmundsson, “The Cod and The Cold War,”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31, No. 2, 2006, pp. 97 ~ 118.

② 张秦瑜:《冰英“鳕鱼战争”爆发起因探究》,《文化学刊》2019 年第 5 期,第 35 ~ 39 页。

③ GuDmundur J. GuDmundsson, “The Cod and The Cold War,”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31, No. 2, 2006, pp. 97 ~ 118.

④ “Iceland and NATO,” https://www.nato.int/cps/fr/natohq/declassified_162083.htm.

单位,危机和解的可能性将下降 6.2%。第三方大国干预同样对危机国间达成和解结果起到抑制作用,说明在其他条件一定时,第三方大国干预将导致危机和解的可能性下降 64.9%。

(二) 稳健性检验

前文讨论了解释变量对危机国达成危机和解的影响,下文将采用替换被解释变量法(模型 6)和增加控制变量法(模型 7~10)对基准回归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见表 4)。

表 4 国际危机和解影响因素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6)	(7)	(8)	(9)	(10)
区域组织干预	0.587 *** (0.200)	0.416 ** (0.193)	0.425 ** (0.192)	0.376 * (0.196)	0.349 * (0.197)
联合国干预	-0.233 (0.228)	-0.163 (0.236)	-0.259 (0.243)	-0.291 (0.234)	-0.352 (0.251)
核威慑能力	-0.027 (0.140)	-0.122 (0.133)	-0.162 (0.130)	-0.162 (0.131)	-0.077 (0.136)
危机暴力程度	-0.109 (0.187)	0.140 (0.189)	0.179 (0.185)	0.127 (0.188)	0.089 (0.198)
危机管控技术	0.559 (0.421)	0.563 (0.418)	0.446 (0.406)	0.508 (0.410)	0.704 (0.436)
危机国数量	-0.064 *** (0.024)	-0.072 *** (0.027)	-0.066 ** (0.028)	-0.061 ** (0.028)	-0.044 (0.031)
沟通渠道	-0.190 (0.184)	0.353 (0.218)	0.325 (0.214)	0.273 (0.211)	0.318 (0.215)
政治体制	-0.116 (0.338)	0.337 (0.338)	0.417 (0.333)	0.325 (0.344)	0.178 (0.356)
国家实力	0.009 ** (0.004)	0.010 ** (0.004)	0.009 ** (0.004)	0.009 ** (0.004)	0.010 ** (0.004)
第三方大国干预	0.311 (0.584)	-1.002 * (0.606)	-1.029 * (0.615)	-0.945 (0.608)	-1.343 ** (0.640)
时间/年份		-0.014 * (0.008)			-0.048 *** (0.015)
冷战时期			0.058 (0.342)		-1.710 *** (0.659)
时间压力				-0.004 (0.005)	-0.005 (0.005)
常量	1.101 (1.400)	26.513 * (14.892)	-2.032 (1.610)	-1.458 (1.553)	95.565 *** (30.365)
样本量	229	244	244	239	239
伪决定系数(R ²)	0.164	0.190	0.172	0.171	0.224

注:稳健性检验模型的 HL 检验均不显著,说明上述模型均拟合良好。

图表来源:笔者自制。

首先替换被解释变量,用“危机局势缓和”变量替换“危机和解”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通过比较表3中的基准回归模型(5)和表4中的稳健性检验模型(6)的回归结果发现,两模型中各变量的显著性基本一致。区域组织干预与危机和解、危机局势缓和两个不同被解释变量均在10%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同时,联合国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作用仍然不显著。在控制变量中,可以看到危机国数量、国家实力对于危机国危机和解的影响在替换被解释变量后仍然显著,而第三方大国干预对危机国和解的影响则由基准模型中的显著变为不显著。

其次,增加控制变量来解决可能遗漏重要变量的问题。基准模型主要考虑了空间范围内可能影响国际危机和解的控制变量,然而,时间也是考察国际危机形势变化的重要维度。为此,本文将时间视为可能遗漏的重要变量,主要考虑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样本量时间跨度较大。1945—2018年的时间范围跨越冷战和后冷战时期,国际体系结构发生了从两极格局到多极格局的变化。二是忽视管控危机决策过程中时间的作用。有研究表明,感知到的时间压力程度是理解危机决策模式的关键变量之一。^①例如,星郎博之通过探讨国际军事安全危机爆发时决策者面临的时间压力与危机后果之间的关系发现,如果决策者决策过快,那么他们就没有能力考虑充分的替代方案和信息,导致避免危机的机会减小。^②因此,危机的时间压力也可能是影响危机结果的重要变量。针对问题一,本文控制了国际危机发生的年份,并增加是否为冷战时期这一虚拟变量(模型7~8)。针对问题二,本文将ICB-2数据库中“危机感知触发到危机行为体作出主要反应的时间(以天为单位)”作为时间压力变量纳入基准模型中进行稳健性检验(模型9)。表4中的模型(7)~(10)报告了相关结果:无论是分别控制年份、冷战时期、时间压力,还是同时控制上述三个变量后的统计结果仍然证实本文核心变量(区域组织干预)在10%置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方向均为正向。

上述稳健性检验表明,基准回归结果具有较强稳健性,核心解释变量区域组

① Paul 't Hart, Uriel Rosenthal and Alexander Kouzmin, "Crisis Decision Making: The Centralization Thesis Revisited,"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Vol. 25, No. 1, 1993, pp. 12~45.

② Hiroyuki Hoshino, "Time Pressures Under International Crises Reconsidered: Integrating Real and Experimental Time,"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7, No. 4, 2022, pp. 1268~1281.

织干预以及控制变量国家实力在解释国际危机和解的现象上是稳健的。

五、结 论

在无政府状态结构所塑造的国际体系中,主权国家无法依赖类似国内法的强制性约束机制,因而在政治、经济和安全更容易产生摩擦并出现国际危机的风险,这就需要主权国家有效地识别国际危机形势,对潜在的或正在发生的国际危机进行防范和管控,以避免危机升级,破坏国际体系的稳定。其中,国际组织作为第三方是管控国际危机的重要行为体,应受到重视。

本文主要研究的问题是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是否倾向于促成危机国之间危机的和解或导致危机国之间危机和解的失败,以及区域组织干预和联合国干预是否对国家间危机的和解有不同的影响。为回答上述问题,本文首先利用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和建构主义理论中“制度”和“认同”概念工具,按照“制度—文化”的二维分析框架构建“国际制度—集体认同”模型提出研究假设,以比较作为第三方的联合国干预和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其次,基于 1945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 675 个危机当事国所组成的长时段历史数据进行实证研究。通过描述性统计发现,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国际危机存在以下特点:第一,从国际危机是否达成和解的结果来看,多数危机国在卷入国际危机后并未以和解的形式结束危机,可能说明国际危机达成和解本身并不容易;第二,从干预频率看,与联合国相比,区域组织作为第三方干预国际危机的可能性略低;第三,从干预强度看,区域组织最常采用低强度的干预,其次是高强度干预,中等强度干预频数最少。同时,联合国低强度干预明显高于中等强度和高强度干预的频率,说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均以低强度干预国际危机为主。但是,通常情况下,区域组织可能干预国际危机的程度更高、强度更大,而联合国干预国际危机的程度则可能表现得更加温和。在进一步的二元 Logit 回归模型中,结果初步表明:第一,区域组织作为国际组织的子集,其干预能够有效促进危机国间的危机和解。随着区域组织干预程度上升,危机国达成危机和解的可能性越大。在其他条件一

定时,区域组织干预的程度每增加一个单位,危机国间达成危机和解结果的可能性将增加52.8%。本文的研究假设 H-1a 得到验证。第二,联合国干预变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联合国干预可能并非影响危机和解的独立因素,联合国干预在危机和解中的作用可能更具条件性。总的来说,第三方国际组织对国际危机和解的作用是“喜忧参半”的。区域组织干预能够表现出促进危机和解的效果,而联合国虽在全球危机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但其在危机和解环节的直接效应有待进一步检验。在本文利用替换被解释变量法和增加控制变量法对基准回归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之后,基本结论仍然成立。

目前,有关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的作用仍然存在不一致的结论。究其原因,有以下两点可能:其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差异。国际危机研究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兴起以来,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理论,而更像一个理论岛。这不可避免地使得国际危机及第三方干预的概念内涵和外延有所差异,进而可能导致不同的观点和结论。其二,社会科学研究的属性使然。这一点的主要依据是卡尔·波普尔提出的“可证伪原则”。社会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存在一个本质区别:自然科学中的关系是决定论式的,也就是因变量随自变量的发生也必然发生。而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关系是概率论式的,即因变量随自变量的发生也存在发生的概率。^① 因此,社会科学的理论与解释原则上必须能够被证伪。这就表示,不同的观点甚至看上去相反的观点可能都是相互可以被证伪的部分。也就是说,在关注为什么会存在论证结论不同之余,更重要的一点是研究和分析不同的研究观点所适用的解释范围和条件是什么。这也启示了本文接下来的研究方向:第一,在对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和危机和解之间初步得出相关关系后,可以进一步扩展解释变量(区域组织干预、联合国干预)与被解释变量(危机和解)相关性之间的因果链条。国际行为数据库的经验证据显示,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第三方区域组织干预程度的加深,会显著正向促进危机和解。但是,量化研究讨论的是概率问题,并不是必然问题,也就是说,在现实经验

^① 卢春龙:《法学统计应用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2页。

中,第三方区域组织干预与国际危机和解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并不代表第三方区域组织干预必然会促成国际危机和解,特别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可能会导致区域组织对于某些烈度极高的危机乃至冲突也无能为力。因此,未来的研究可以拓展本文的分析框架,讨论可能导致区域组织促成危机和解失败的中介变量或调节变量,以进一步揭示区域组织干预和国际危机之间的因果机制。第二,本文通过验证联合国干预、区域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不同影响发现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是“喜忧参半”的,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干预无利于国际危机和解,而是研究发现,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作为第三方干预这一变量可能无法独立影响国际危机和解。所以,联合国干预与国际危机和解之间的发生机制有待继续探究。第三,未来可以进一步分类比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对国际危机和解的影响。因为除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单独干预国际危机之外,在干预国际危机的过程中还可能采取联合国授权区域组织的情况,因此,后续有待对国际组织进行更精确的分类和比较研究。

总的来说,本文尝试从比较的视野考察全球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促成危机和解中的作用与差异。学术价值在于为第三方国际组织干预与国际危机结果的关系提供部分经验证据。经验证据表明,区域组织可能在危机和解中发挥更具针对性的结构性优势。在当前大国竞争加剧叠加地区冲突不断出现的现实背景下,对国际组织干预国际危机和国际危机管控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国家在管控国际危机的过程中,可以积极利用区域组织来保障和维护国家安全。面对国际政治格局给国家安全带来的挑战,如何利用国际组织管控潜在的国际危机是安全政策制定者需妥善应对的关键命题。